

证券代码：300556

证券简称：丝路视觉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23138

债券简称：丝路转债

##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裁李萌迪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 23,545,8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70%）的股东、董事长、总裁李萌迪先生拟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58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且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减持的，将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进行，且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总裁李萌迪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告知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萌迪	大股东、董事长、总裁	23,545,825	19.70%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东拟减持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拟减持数量 (股)	减持方式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
李萌迪	首发前股份	3,585,90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	3%	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减持期间,若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关于减持的承诺一致

相关股东承诺:

承诺人	序号	承诺内容
李萌迪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	<p>若本人持有丝路视觉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丝路视觉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持有的丝路视觉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人持有丝路视觉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数的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丝路视觉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丝路视觉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丝路视觉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丝路视觉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p>
4	<p>1、若公司启动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人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时间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若前述日期间隔超过六个月（不含）的，则本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届时根据市场情况及本人资金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3、如届时本人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人承诺：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4、若本人或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公司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前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股东李萌迪出具的《关于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